

勿涉他人隐私！

2014-5-8



纪晓岚

沧州盲艺人蔡某，每次路过南山楼下，就有一位老翁邀请他弹唱，并一同饮酒。逐渐地二人关系亲密起来，老翁也时常到蔡家相聚，一起饮酒。

这位老翁自称姓蒲，江西人，因贩卖瓷器，来到此地，定居下来。他们二人，相处时间长了，蔡某觉察出他是狐仙（对狐狸修行得道者的敬称）。因为他们交情深了，狐仙也就承认不讳。蔡某也不觉得可怕。

这时，碰巧有一桩因闺阁之事，有人传播流言蜚语，以致引起诉讼案，人们议论纷纭。蔡某偶然对狐仙讲到这事，并问：“先生既然通灵，一定知道这事的详情吧？”

狐仙听了蔡某的问话，非但不予回答，而且不满地说：“我是修道者，怎能干预人家的琐事？况且闺房秘地，男女幽会之事，暧昧难明，容易引起嫌疑。就如一犬吠影，百犬吠声，很易捕风捉影。即使是真事，与外人有什么关系？有些人，只图自己一时嘴上痛快，却会给人家造成子孙几代人的羞辱。这是伤天地和气、招鬼神记恨的事啊！况且杯弓蛇影、恍惚无凭，人们添油加醋，好像都亲眼看见似的。这会使当事人忍不能忍，辩不能辩，往往导致抑郁难言，含冤而亡。亡者的怨愤之气，长期难消。如果地下有灵，怎能不图报复呢？恐怕在阴间的刀山剑树之上，不会不为这种人留下一个受惩之处。你一向朴实诚恳，听到这种事，应该掩耳避开才是。反去考求它的真假，你想做什么呢？难道你认为：你的今生失明（蔡某眼睛瞎了）还不够，还想下辈子再被割掉舌头，变成哑巴吗？”

狐仙说罢，投杯径直离去，从此再不与蔡某往来了。

蔡某十分悔愧，当即自打耳光。后来，经常讲述狐仙这番话，以告诫他人，毫不隐讳。

(文章来源, 百度文库)